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 月 4 日(星期四)12：10

會議地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

出席人員：19 位，李俞麟、劉正田、張嘉雯、陳芳姿、鍾淑惠、孫秀蘭、顏怡音、王慶熙、劉惠玲、黃仲楷、江梓安、楊進雄、陸靜容、楊鎮魁、陳恩航、吳嘉真、沈慧敏、劉碧芬、吳世忠

請假委員：4 位，陳明熙、鄭安淇、謝博全、蔡欣歡

列席人員：何營養師麗玲、王組長川銘、鄧組員洲村、曾專員建達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俞麟

記錄：曾建達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：無

貳、本次會議工作報告事項：

一、臺北校區「圖書館旁咖啡吧場地」標租案，於112年6月8日決標，惟因場地因素無營業。

(一)以期間至 114 年 6 月止及續約 2 次(每次 1 年)方案辦理標租，並於 112 年 6 月 8 日決標。

(二)因鄰近場地本校工程影響，至開學後無法營運，經簽奉後以新約方式至五育樓地下一樓 A7 櫃位營運。

(三)後續依場地狀況，以學期為單位，通知廠商營運。

二、臺北校區「五育樓地下一樓A7櫃位場地」標租案，標租作業說明。

(一)現有廠商履約期限至 113 年 6 月止，且其場地位於使用執照餐廳範圍內。

(二)考量場地位置，爰同自助餐場地，後續以期間至 114 年 6 月及續約 1 年方案辦理標租。

三、臺北校區「影印部場地」標租案，於112年7月26日決標。

(一)以期間至 114 年 6 月止及續約 1 年方案辦理標租。

(二)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決標，現狀履約中。

四、臺北校區「美髮部場地」標租案，標租作業說明。

(一)以期間至 114 年 6 月止及續約 3 次每次 1 年方案辦理標租。

(二)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決標，現狀履約中。

五、桃園校區「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」標租案，辦理第1次續約(期間2年)說明。

(一)原廠商履約契約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，經 112 年 11 月 01 日

簽奉校長同意辦理續約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議約完成。
(二)本次續約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(共 2 年)，
每月租金新台幣 1 萬 0,800 元，一年租金合計 12 萬 9,600 元

乙、討論事項

本次無提案

丙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主計室提：曾有他校廠商漏繳租金至逾期違約金未辦理事宜，本校有無
相關內控機制。

說 明：

(一)本校各標租案，除均由履約管理單位依法令及合約收取租金，另外避免遺漏，各單位以彙整方式通案簽陳方式辦理。如廠商於提醒後仍未繳費，本校將以函文通知廠商，並據以為逾期違約金計罰依據。

(二)本校曾於 107 年度發生廠商未繳納租金，並以此提起民事訴訟後取得逾期違約金部分之勝訴。

決 議：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。

散會